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: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
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:助理員 廖怡雯 電話:04-22289111#17208

電子信箱:ywl2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雅區三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: 府授人力字第112035445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87210000A 1120354459 ATTACH1.pdf、

387210000A 1120354459 ATTACH2. pdf \ 387210000A 1120354459 ATTACH3. pdf)

主旨:函轉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 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理原 則」,並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;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 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,請查 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防止本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使用,請各機關學校適時運用多元管道,例如於公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,宣導有關法令規定,以強化公務員正確守法觀念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: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: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人力科)





第1頁,共1頁